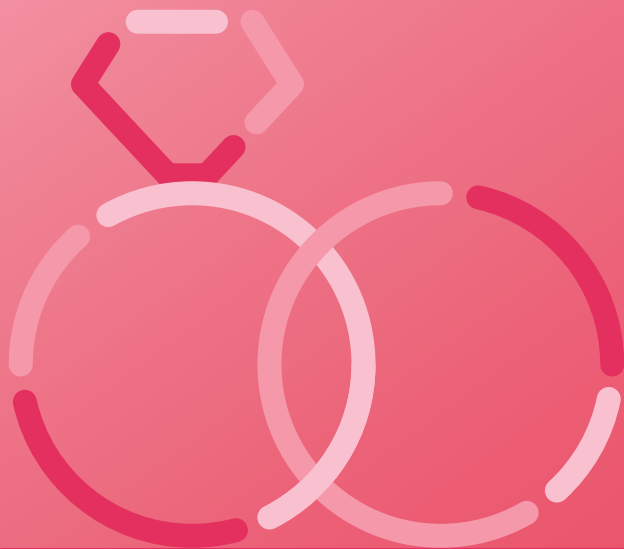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辦理婚姻登記



入境事務處網頁

1 引言

本單張旨在介紹婚姻登記的程序，以及各婚姻登記處的資料。在遞交申請書前，請詳閱本單張的內容。有關婚姻登記的詳細條文，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

根據《婚姻條例》的規定，在香港締結婚姻需經以下程序：

- 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通知書）。

- 如遞交通知書後，雙方不在 3 個月內結婚，則該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序即作廢，必須遞交另一通知書，雙方始可締結婚姻。

- 登記官須在其辦事處展示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直至他發出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或直至前述的 3 個月屆滿為止。

- 在一般情況下，通知書遞交後，經過最少 15 天，登記官會發給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登記官亦可根據《婚姻條例》的有關條文拒絕發給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 在有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發給之後，雙方可在符合《婚姻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下，在登記官、合資格的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婚姻。

男女雙方不論居於何地或屬何國籍均可登記結婚，最低的法定結婚年齡是 16 歲（以西曆計算）。



2 程序

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一對準新人不論在婚姻登記處由登記官主持婚禮，或在特許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婚禮，或由婚姻監禮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禮，均須事先以訂明表格向登記官遞交通知書。

除非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遞交通知書（見下文），否則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或雙方須親自或透過婚姻監禮人把通知書交往婚姻登記處。擬結婚人士在遞交通知書時不用填寫申請表格，但他們須出示雙方的香港身份證或旅行證件，並提供雙方的下列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婚姻狀況（如未婚、鰥夫或寡婦、是否離婚人士或以往曾否採取任何的儀式結婚）、職業、出生日期、住址及雙方父母的姓名，供婚姻登記處職員印製通知書之用。如任何一方年齡未滿 21 歲，須註明同意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該人的身份，即《婚姻條例》附表 3 指明的有關人士。遞交通知書的一方須面見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並作出婚姻無障礙的誓章。

為縮減在婚姻登記處處理遞交通知書的時間，擬結婚人士可選擇預先填寫資料表「婚姻登記所需資料」（MR21B），在辦理通知書時一併遞交。請注意，該「婚姻登記所需資料」並非申請表格，亦不等同通知書。

通知書的第一部份會在婚姻登記處（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除外）和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公開展示最少 15 天。期間，如根據規定擬締結的婚姻須獲得某人的同意，該人可向登記官提出反對該宗擬締結的婚姻。登記官如信納該人並無該等權利，則可准許繼續辦理該宗婚姻的手續；但如果他信納反對有效，則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可就登記官的決定，以呈請書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就此事作出的裁決即屬最終決定。

通知書展示滿 15 天後，如沒有人提出反對，婚禮便可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如婚禮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或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登記官將直接或透過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所指定的婚姻監禮人向擬結婚的任何一方發給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雖然通知書通常須公开展示足 15 天，但登記官可在特殊情況下將這段時間縮短。每宗個案都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這些個案須繳付特別費用。

未滿 21 歲人士、離婚人士及鰥夫 / 寡婦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在結婚當日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以西曆計算），而又不是鰥夫或寡婦，則須向登記官遞交《婚姻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同意書。如發出同意書的人士為當事人的父親或母親，則須提交當事人的出生證明書及父母的結婚證書。同意書的表格可向任何一間婚姻登記處或透過婚姻監禮人索取。如沒有該等可發出同意書的人士，當事人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該同意書。

若為離婚人士，則須提交由一個有具管轄權的法院就其先前婚姻所發出的離婚判令，以作證明；舉行婚禮前，必須向登記官遞交一份蓋有印章的法院最後判令的核證副本。至於某個法庭的判令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由於情況複雜，恕未能在此概述，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的條文。

若為鰥夫或寡婦，則須提交先前的結婚證明及其前配偶的死亡證。

如提交的文件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則須遞交核證譯本。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遞交通知書

擬結婚雙方如均居於香港境外，可直接致函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索取一份通知書。填妥通知書後，應連同所需文件和資料及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以港幣銀行匯票繳交，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一併以空郵掛號方式寄回上述辦事處。擬結婚雙方亦可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表格及資料表。通知書須由結婚雙方的其中一方或雙方填寫及簽署，並由其所居留國家/地區的公證人認證。此通知書亦可透過香港聯絡人或婚姻監禮人遞交。

通知期由登記官辦事處收到通知書及所需文件的翌日開始計算。

舉行婚禮

婚禮可在任何特許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神職人員按該教會、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舉行。婚禮必須公開，而且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舉行。



由登記官主持的婚禮須在登記官的辦事處公開舉行。

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則可於任何時間及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但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

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之前，結婚雙方均必須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在場及見證下分別簽署一份聲明書。如有需要，須將聲明書內容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在場下向雙方或其中一方以其所操語言傳譯，而負責傳譯的人須在聲明書上以傳譯員身份簽署。

所有婚禮須在兩名或以上年滿 18 歲的見證人在場下舉行。登記官、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結婚雙方和兩名見證人會在結婚證書上簽署。該證書一式兩份，在簽署證書後，隨即將其中一份交給結婚雙方，而另一份將在婚姻登記處存檔。



如婚禮在婚姻登記處舉行，結婚雙方必須在與登記官約定的時間 15 分鐘前到達。此外，他們亦須偕同兩位年滿 18 歲的人士出席，擔任婚禮見證人及在結婚證書上簽署。他們亦可邀請親友到場觀禮。在婚禮中，雙方可交換婚戒。



3 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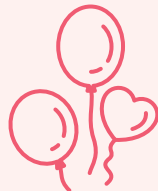
擬結婚人士，可透過互聯網（網址：www.gov.hk/marriagebooking）或電話預約系統（電話：3102 3883）預約遞交通知書。這個系統提供 24 小時預約服務，費用全免。預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辦理。擬結婚人士如打算於指定婚期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預約最早可在舉行婚禮日期前 3 個月的 14 日內辦理。至於未有預早選定婚期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或擬在特許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的神職人員或由婚姻監禮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禮的人士，可在不早於舉行婚禮日期之前 3 個月辦理預約。擬結婚人士只可預約一個時間遞交通知書。擬結婚人士的其中一方或雙方必須按編定的預約時間攜帶所需證件到指定的婚姻登記處/辦事處遞交通知書。預約遞交通知書的詳情，可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

為縮減在婚姻登記處處理遞交通知書的時間，成功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系統預約在婚姻登記處遞交通知書的擬結婚人士，可在不遲於預約日期前一天，透過互聯網遞交「婚姻登記所需資料」（MR21B）。

預約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時間，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以確保每位人士都能獲得公平的機會選擇合意的婚期。如婚禮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或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則應與主禮的神職人員或婚姻監禮人商議，定出舉行婚禮的確實日期、時間和地點。

4 費用

有關將通知書存檔及展示的訂明費用，須於遞交通知書時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繳交。各項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收費表（MR 60）。




5 處理時間


在櫃檯辦理遞交通知書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遞交程序可在即日完成（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然而，在繁忙時間或遇有情況複雜的個案，上述標準未必能夠達到。


6 查詢


有關婚姻監禮人及特許禮拜場所的名單，可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如有查詢，請聯絡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2824 6111

 2877 7711

 enquiry@immd.gov.hk

7 各間婚姻登記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

港島

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2867 2787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 休息


公眾假期 休息

 附註：如欲在大會堂婚姻登記處或紅棉路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請先在此辦事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中區大會堂高座 1 樓


 2523 072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時段只供舉行婚禮)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只供舉行婚禮)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公眾假期 休息

 附註：如欲在此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請先往位於金鐘的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中環紅棉路 19 號羅年信大樓地下


 2869 05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只供舉行婚禮)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公眾假期 休息

 附註：如欲在此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請先往位於金鐘的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上層地庫及 3 樓


 2312 0929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 (只供舉行婚禮)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公眾假期	休息

沙田婚姻登記處


 沙田源禾路 1 號沙田大會堂地下


 2604 6974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 (只供舉行婚禮)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公眾假期	休息




將軍澳婚姻登記處

 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及 2 樓


 3861 757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 (只供舉行婚禮)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公眾假期	休息

屯門婚姻登記處

 屯門兆麟街 19 號
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2618 3789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	休息
公眾假期	休息

